

2025 年 TSSC 淡運阿給盃羽球公益賽

競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二、協辦單位：翎美羽球、貝旻騰體育有限公司、康佛頓活動企劃工作室

三、比賽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81 巷 2 號）

五、比賽分組：

各組以年齡分組（依據 BWF 規定辦理），以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有效證件為憑
個人賽：

一般組：

青年組：35 歲（含）以下，男雙、女雙。

青壯組：35 歲以上，男雙、女雙。

以上各項限制 12 隊

國小國中組：

U15：未滿 16 歲，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U12：未滿 13 歲，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以上各項限制 12 隊。

六、比賽辦法：

（一）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二）個人賽

甲、均採 21 分一局，有延長加分，最多延長至 30 分。循環賽勝場多者晉級。

乙、若遇勝場數相同者，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得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循環賽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A（總勝得分）－（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B 大會抽籤決定晉級

（三）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大會可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四）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七、參加資格：

（一）無國籍限制。

（二）社會組選手可降齡參賽但限定參加一組。國中組不可報名國小組，選手可選定一組參與兩個項目，例如：U12 男單、男雙。女生可以報名參加男生組，但不讓分

（三）一般組比賽謝絕全國甲組，以及高中或大學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績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亦不得參加。

（四）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五）大會因個資法限制，除審核參賽年齡外，不會主動查證選手是否符合資格，但選手可以提供資料申訴檢舉參賽資格。

(六)請勿抱持僥倖報名，如經檢舉身分不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檢舉成功者檢舉獎金 500 元，如有疑問可電話或信件聯繫主辦單位。

八、申訴規定：

(一)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前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後續不得上場，若無替補球員，則該點以棄權論。賽後不受理申訴，既往不咎。

九、賽程公告：

6 月 23 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6 月 22 日前與大會聯繫。

賽程於 6 月 30 日公告第一版，7 月 4 日公告最終版。

十、報名手續：

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方式，附上 beclass 報名連結([link](#))

(一)日期：即日起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23:59 截止。

(二)聯絡電話：金陳廷 0958-321655

(三)報名信箱：peterjing922@gmail.com

(四)報名費用：免費，但每項報名須先收 500 元保證金，將於報到完成時退回全額。

(五)匯款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銀行代碼：119

匯款帳號：0074-21-331438-0

戶名：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六)匯款完成或現場繳費完成後，請協助填寫[匯款回條](#)，以利行政作業。

(七)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用球：

(一)翎美 Ling-Mei 80 Pro

十二、獎懲：

(一)當日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贈送參加獎。

(二)各組取優勝三名頒發獎狀、獎牌以及獎品。

(三)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三、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